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Kenmure Limited之40%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及第 14A.49 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即刊發該公佈後 21 天內)向股東寄發有關雅奧協議及 Kosin 協議之通函。

因須額外時間編製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集團之債項聲明，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集團及 Kenmure 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及第 14A.49 條之規定，將寄發該通函之限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雅奧協議及Kosin協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即刊發該公佈後21天內)向股東寄發有關之通函(「該通函」)。然而，因須額外時間更新將載入該通函之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包括本集團及Kenmure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編製本集團之債項聲明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供載入該通函。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及第 14A.49 條之規定，將寄發該通函之限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榮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榮江先生 (主席)

吳智明先生 (行政總裁)

梁煒才先生

楊永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偉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曾博士

陳正博士

Ian Grant ROBINSON先生